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不良资产债权营销暨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对我司持有的不良债权进行处置,截至基准日,债权本金总额为3,019,080,641.58元,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合计1,448,033,859.67元,债权金额合计4,467,114,501.25元。基准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与不良债权相关的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具体明细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借款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担保(抵、质押、保证)及当前有关主体状况, 计算截止日, 债权本金, 债权金额合计. Lists various borrower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上述拟处置的债权金额由我司根据相关债权转让协议及合同约定计算截止至基准日所得,仅供参考,不构成我司对债权最终回收金额的承诺。上述债权设有商业用房和土地使用权等抵押担保;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连带保证,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我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我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处置方式:债权公开转让(含组包或单户、两户转让)。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以下主体不得购买: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2.与参与资产处置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原债务企业、担保人以及与原债务企业、担保人及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3.失信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体;4.国际国内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中的主体;5.其他依法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不得购买的主体。)

资讯广场

大海融媒 海报招聘. QR codes for advertising and recruitment.

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公告类信息: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商业广告: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18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60元/行.

服务热线: 66810888. 温馨提醒: 信息由大众发布,消费者谨慎选择,与本栏目无关.

贷款 急需钱-找银达. 银达贷款公司诚信经营30年,专业办理房地产抵押贷款,全省受理一押二押,利息低、速度快、额度高、流程简单;专业办理汽车名表、黄金钻石等质押贷款。

声明 丢失声明. 本人丁琼燕名下摩托车牌CBX33因丢失,现声明作废注销. 招租 厂房招租 13976006888 吴先生. 土地通告 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我局正受理张太华持有的《宅基地使用权证》(证号:东建证字126号)档案调查事宜。

公告 海南和创众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符红丽等20人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劳人仲案字(2022)第1557-1566、1605、1606、1615-1694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委海劳人仲裁字(2023)第385号~401号仲裁裁决书、海劳人仲决字(2023)第150号~152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海口市西沙路4号,0898-66595571),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4月7日

公告 海南和创众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符红丽等20人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劳人仲案字(2022)第1557-1566、1605、1606、1615-1694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委海劳人仲裁字(2023)第385号~401号仲裁裁决书、海劳人仲决字(2023)第150号~152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海口市西沙路4号,0898-66595571),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4月7日

公告 海口美兰区百味美食品店:本委受理申请人符少南、王芸妹、徐成富、李天裕、林秋亿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劳人仲案字(2023)第280号、281号、282号、283号、42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地址:海口市西沙路4号,联系电话:0898-66522077),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23年6月12日下午2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届时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海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4月7日

公告 海口美兰区百味美食品店:本委受理申请人符少南、王芸妹、徐成富、李天裕、林秋亿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劳人仲案字(2023)第280号、281号、282号、283号、42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地址:海口市西沙路4号,联系电话:0898-66522077),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23年6月12日下午2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届时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海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4月7日

公告 海口美兰区百味美食品店:本委受理申请人符少南、王芸妹、徐成富、李天裕、林秋亿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劳人仲案字(2023)第280号、281号、282号、283号、42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地址:海口市西沙路4号,联系电话:0898-66522077),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23年6月12日下午2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届时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海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4月7日

通知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定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议题为:公司变更法人代表事宜。请全体董事成员务必准时参加,若届时未到,视作同意公司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海南正源水产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日

公告 海口美兰区百味美食品店:本委受理申请人符少南、王芸妹、徐成富、李天裕、林秋亿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劳人仲案字(2023)第280号、281号、282号、283号、42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地址:海口市西沙路4号,联系电话:0898-66522077),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23年6月12日下午2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届时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海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4月7日

公告 海口美兰区百味美食品店:本委受理申请人符少南、王芸妹、徐成富、李天裕、林秋亿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劳人仲案字(2023)第280号、281号、282号、283号、42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地址:海口市西沙路4号,联系电话:0898-66522077),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23年6月12日下午2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届时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海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4月7日

公告 海口美兰区百味美食品店:本委受理申请人符少南、王芸妹、徐成富、李天裕、林秋亿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劳人仲案字(2023)第280号、281号、282号、283号、42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地址:海口市西沙路4号,联系电话:0898-66522077),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23年6月12日下午2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届时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海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4月7日

公告 海口美兰区百味美食品店:本委受理申请人符少南、王芸妹、徐成富、李天裕、林秋亿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劳人仲案字(2023)第280号、281号、282号、283号、42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地址:海口市西沙路4号,联系电话:0898-66522077),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23年6月12日下午2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届时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海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4月7日

公告 海口美兰区百味美食品店:本委受理申请人符少南、王芸妹、徐成富、李天裕、林秋亿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劳人仲案字(2023)第280号、281号、282号、283号、42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地址:海口市西沙路4号,联系电话:0898-66522077),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23年6月12日下午2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届时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海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4月7日

公告 海口美兰区百味美食品店:本委受理申请人符少南、王芸妹、徐成富、李天裕、林秋亿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劳人仲案字(2023)第280号、281号、282号、283号、42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地址:海口市西沙路4号,联系电话:0898-66522077),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23年6月12日下午2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届时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海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4月7日